

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及(ii)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全面受中國政策、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例及規例主要與環保與節能、監視燃煤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煤氣排放減少服務與污水處理服務、監視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有關。此外，本公司所有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的中國稅務及一般法規，如工作安全及勞工保障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國務院。 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國務院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履行以下幾項職能(其中包括)：(i)制訂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審核和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iii)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iv)為環保及節能產業制訂行業和投資政策並協調實施；及(v)設定電價等。

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 環境保護部負責(i)擬定並組織實施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及規劃，(ii)起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制訂行政法規，(iii)重大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及監督管理，及(iv)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包括發展環境監督程序及信息公佈體系。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推進及管理建築節能、城鎮減排，起草及實施節能政策及法規，以及組織實施重大節能項目。

科技部。 科技部起草及實施有關科學技術研究規劃的法律法規並規管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技術部負責科學技術資金的預、決算及監管，並就科學技術資源分配的重大政策及實施規則提供建議。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 作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級機關，國家能源局的職責具體包括：(i)擬定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提出能源體制改革建議；(ii)實施對石

法 規

油、天然氣、煤炭、電力的管理；(iii)提出發展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行業節能的政策措施；(iv)審核能源行業的國際合作項目；及(v)管理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項目。

財政部。 財政部制訂主要能源項目建設的財務政策並管理可再生能源設備專項基金。

電監會。 電監會及當地電力局負責(i)監管電力市場運行，監管輸電、供電和非競爭性發電業務；(ii)參與電力技術、安全、定額和質量標準的制訂並監督檢查；(iii)頒發和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iv)協同環境保護部門對電力行業執行環保政策、法規和標準進行監督檢查。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其中包括)(i)對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ii)執行並監管有關能源設備運營和項目建設安全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商務部。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為發展可再生能源劃撥專項資金，鼓勵節能及發展利用可再生能源。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頒佈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環保服務

監管架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該法例載列中國環保事務的法律框架。此項法例要求經濟和社會發展國家的規劃中，須加入國家環保計劃，並促進環保技術的研究及發展。該法例亦列出各環保機關的權責，授權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質素及排放的全國標準，並監察中國的環保計劃。同時，地方環保機關可制定較國家標準嚴格的標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地方標準。

《環保法》規定，於經營中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企業，均必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

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此外，任何新建工業企業或進行技術提升的現有工業企業，均必須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以及低污染排放的技術。已安裝的環保設備不得拆卸或閒置，而在此情況下，必須獲得有關地方環保機關事先批准。環境保護部以及地方環保機關有權對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企業作出處分。

於2004年11月8日，前國家環保總局頒佈《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自2004年12月10日起生效。辦法規定經營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須實行許可證制度，並載有取得有關許可證的條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均需根據其所處行業申請特定許可證，如城市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除塵及脫硫等等。隨後於2004年12月10日，前國家環保總局發佈《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以實行上述辦法。分類標準詳述申請經營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包括水處理以及脫硫及脫氮服務)的企業的資本及技術要求。

於2005年12月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環境保護的決定》。該決定強調環保的策略重要性，並再強調環保法的重要性以及列明中國政府支持中國的國內、統一及現代環保業的發展。其中，該決定將脫硫脫硝列為主要的環保題目，並要求燃煤發電廠加強脫硫脫硝控制，以解決有關問題。一般而言，所有新建及擴建的燃煤發電廠須裝有脫硫或其他減少硫及硝排放的裝置。

於2007年11月2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環境保護「十一五」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載列環保的國家目標、工作、主要投資範疇以及政策及措施；澄清各級政府及環保的角色及責任；推動企業及公眾參與環保事務以及致力建立環保社會。通知瞭解控制污染以及需要採取環保措施以達致所列環保目標的迫切性及重要性。通知列明污染控制的主要範疇，包括(其中包括)(i)減少化學氧的需求以及改善水質素；(ii)減少：二氧化硫的排

施以及防止空氣污染；以及(iii)控制固體廢物污染以及推廣再利用或中和固體廢物。根據通知，現時裝有脫硫裝置的燃煤電廠的產能須於十一五規劃期間達213.0吉瓦。新建或擴建的火電廠必須裝有脫硫裝置，並保留空間用於脫硫裝置安排。此外，通知亦規定中國政府須加快建立排污許可制度，推廣使用裝有過濾袋的高效能的除塵系統以及推廣潔淨燃煤技術以及氮氧化物技術的研究。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根據目錄，從事若干環保以及節能節水項目的企業，包括市污水處理項目、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現有樓宇的太陽能及電力綜合技術改造項目、鋼鐵業除塵項目、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改造項目等，只要符合目錄所載的條件，即可享有優惠稅率。其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向燃煤發電廠提供煙氣脫硫服務的企業，可自其收取營業收入的首年起，於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蚌埠國電龍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已享有此優惠稅項。

於2008年10月31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重申中國政府應確保污染防治設施及減排項目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建設減排及環保項目，如污水處理廠及燃煤電廠脫硫裝置。

於2011年4月5日，環境保護部發佈《關於環保系統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載有十二五期間環保行業的若干主要領域，包括污水處理廠的脫硝、工業污水處理及大氣污染防治。

脫硫及脫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律概述防治大氣污染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

中國政府推進大氣污染防治技術研究，鼓勵和支持大氣污染防治的先進適用科學技術，鼓勵和支持開發、利用太陽能、風能、水能等清潔能源。

尤其是，法律規定任何新建、擴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燃煤電廠及其他大中型企業超過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國家空氣質量控制指標，必須建設脫硫、除塵裝置或者採用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的措施。此外，法律規定在酸雨控制區或者硫氧化物污染控制區內，超過規定排放標準排放二氧化硫的任何企業應當在一段時間內降低其排放量。同時，企業亦應當控制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於2007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局頒佈《關於印發現有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規劃的通知》。該通知旨在現有燃煤電廠的二氧化硫治理及闡述以下目標：(i) 截至2010年年底，90%現有燃煤電廠應當遵循二氧化硫排放標準，(ii) 於2010年二氧化硫年排放總量應當減少到5,020,000噸，及(iii) 營運或建設中的脫硫設施的容量達到230吉瓦。此外，該通知建立了開發先進煙氣脫硫技術及脫硫服務行業化的原則。該通知亦闡述了一系列相關強制性脫硫治理的重大項目。

《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於2007年5月29日聯合頒佈，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所有新(擴)建火電廠必須根據《現有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規劃》安裝脫硫設施。於取得由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政府機構印發的脫硫設施資格證後，已安裝脫硫設施的燃煤電廠有權取得人民幣0.015元每千瓦時電廠發電量的額外上網電價補貼。就使用煤炭平均含硫量大於2%或者低於0.5%的燃煤電廠而言，脫硫電價補貼額可由地方政府予以調整，惟須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及國家發改委審核及批准。通知亦規劃措施以確定脫硫裝置的使用，包括禁止電廠停用脫硫裝置、必須安裝連接省級環保代理及電網公司的在線煙氣監控系統。此外，通知載列對已安裝脫硫裝置使用率為90%或以下的電廠收取罰款。

發改委於2011年11月30日發佈上網電價上調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1年12月1日起，中國燃煤電廠的平均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上調人民幣2.6分。尤其是，新的脫硝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計入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廣東、海南、四川、甘肅、寧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及福建)上網電價，以補貼燃煤電廠因遵守脫硝規定而產生的成本。此外，該通知亦規定，2011年12月1日起，電燈附加標準(為中國政府指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部分來源)從每千瓦時人民幣0.4分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

於2007年5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共同頒佈《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供中國火電廠煙氣脫硫裝置特許權試行計劃的框架及實施其規定並致力改善安裝於燃煤電廠的脫硫裝置的使用率。根據該通知，煙氣脫硫裝置特許權指在有關政府代理的協調下，燃煤電廠運營商與專業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就從煙氣脫硫獲取收入的權利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包括收取脫硫的特許電價及所有其他煙氣脫硫的獎勵金，而專業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負責有關脫硫裝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持以及日常行政工作並完成特許經營協議載列的脫硫目標。作為一般原則，電廠仍然負責環保事宜且倘不遵守排放準則，須付上法律責任；而脫硫服務提供商可享有受惠政策授予的所有利益。電廠須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列明適用於脫硫服務提供商的脫硫規定。倘電廠未能遵守相關排放準則，電廠須繳納各罰款。倘由於有關脫硫裝置的原因而引致未能遵守，煙氣脫硫服務提供商須對其違約行為負責，並可能須負責賠償電廠因扣除脫硫補貼、政府處罰而承受的損失或其他有關損失。

於2008年1月3日，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發行《關於印發國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規劃的通知》。該規劃規定燃煤電廠二氧化硫的排放量須於2010年前減少至10,000,000噸。截至於2020年，全國二氧化硫的排放量預期將大幅減少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亦會得到有效控制。

於2010年1月27日，環境保護部發佈《關於發佈《火電廠氮氧化物防治技術政策》的通知》，建立十二五規劃下脫硝框架。本政策適用所有發電能力200兆瓦或以上的燃煤發電廠。

於北京、上海及廣東周邊的指定「重點地區」，該政策適用於所有發電廠（不計及產能）。所有合資格發電廠須安裝減排設施。

於2011年7月29日，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經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4年7月1日對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生效。除須實施一套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的重點地區外，《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全國範圍的燃煤電廠實施下列規定（其中包括）：(i)許可的氮氧化物排放物限值為100毫克／立方米；(ii)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許可的二氧化硫排放物限值分別為100毫克／立方米及200毫克／立方米（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該等地區的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的標準分別為200毫克／立方米及400毫克／立方米）；及(iii)許可的粉煤灰排放物限值為30毫克／立方米。排放標準所指的重點地區為因環境承受能力較弱或生態環境易受破壞而更易受到嚴重大氣環境污染的地區，因而對其污染物的排放實行更嚴格的控制。該等重點地區的具體範圍受限於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法規。

污水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制訂該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飲用水安全。該法律規定中國政府將嚴格控制工業廢水污染及城鎮生活污水污染，以及防治農業非點源污染。根據該法令，中國政府鼓勵支持有關水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先進技術於該領域的推廣應用。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所有實體均須保護水源。排放的水污染物須符合國家或當地排放準則及主要水污染物控制參數。此外，中國政府對水污染物排放應用許可證系統。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須獲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市政污水治理廠亦須獲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國務院保留就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行政工作而規劃特定措施及實施規則的權利。未獲取或違反本節所述的排放許可證的企業均被禁止排放污水。該法例亦頒佈有關若

干種類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市政污水及農業污水)的具體法規。該法例禁止進行嚴重地污染水環境及未能遵守國家工業政策的小型工業項目且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付上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行政措施及刑事責任。

於2004年3月19日，建設部發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5月1日生效及載有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主要監管計劃。根據該措施，市政水處理行業須實行特許經營制度，據此，政府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市場內選出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運營商，並規定該等運營商從事市政公用事業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限及範圍。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監視及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系統的運作。該辦法亦載列特許經營投標者的規定、特許經營協議的內容及特許經營的條款。參與特許權競標的競標人應滿足該辦法所訂明的規定，並應同時與政府主管機關簽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的期限應經考慮經營特性、規模及方式等因素而釐定，惟不得超過30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主管機關應組織公開競標以根據該辦法所訂明的流程選出特許經營商。該辦法亦規定特許經營協議應訂明(其中包括)釐定就所提供的與市政公共公用設施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的方式或標準，以及相關調整機制及程序。地方政府相關部門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原則及程序審批及監督價格。

節能服務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1月10日開發的《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詳述節能目標及於「十一五」規劃期內(2005年至2010年)與2010年至2020年內對中國實施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須繼續優先對高能源消耗部門宣傳節能及執行節能法規。相關政府金融預算須包括必需的節能管理及節能創新開支以提供資金及補貼，向主要節能項目(如更新燃煤電工業爐及改善餘熱回收)給予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能法」)(於2007年10月28日經修訂)於2008年4月1日實施。根據本法例，節能為中國基本國家政策且中國政府實施能源發展策略，同時宣傳節能與能源開采並對節能給予優先權。根據節能法，中國政府須實施工業政策，其有利予節能與環保、限制高能源消耗量及高污染行業的發展及發展高效能源及環保的行業。該法例規定電網營運商對熱電聯產機器、餘熱或餘壓回收機器或其他節能機器所產生的電力安

排電網連接。中國政府亦鼓勵使用高效能源及節能設備以及應用節能技術(包括熱電聯產、餘熱回收、精煤及節能監控及控制系統。此外，節能法授權企業進行節能技術轉換。該法例亦載列獎勵金計劃以鼓勵發展與使用節能技術及機器。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4月2日共同頒佈《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有關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實施教策及措施，宣傳發展節能行業(包括提供財務援助、稅務福利、改善會計系統及金融服務)。有關意見亦規定中國政府須對節能解決方案公司的增長給予支持。

於2010年6月3日，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共同發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獎勵資金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政府的獎勵資金應用於作為能源公司合同人的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企業。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正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該法列出了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當中包括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確保能源安全、保護環境，最終實現中國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該法規定了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設立，以用於補償差額費用和支持五項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生產和建設活動，其中包括(i)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標準制定及示範工程；(ii)農村、牧區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項目；(iii)偏遠地區和海島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建設；(iv)可再生能源的資源勘查、評價和相關信息系統建設；(v)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設備的本地化生產。其亦規定對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且符合信貸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項目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此外，國家將對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該稅項獎勵政策指將由國務院有關下屬部門就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工程的技術研發、示範工程、財政稅項、產品價格、營銷及進出口等以及風能、太陽能、生物物質能源、地熱能、海洋能及水能領域的相關系統設備製造制定及修訂的優惠政策。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享有有關稅項優惠待遇。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計劃規定，中國將力爭到2010年和2020年，實現中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消耗量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分別最少達到10%和15%的目標，大電網覆蓋地區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在電網總發電量中的比例分別達到1%和3%以上。同時，權益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投資者，所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權益裝機容量到2010年和2020年必須分別達到其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的3%和8%以上。此外，針對風力發電，該計劃還要求充分利用較為發達沿海地區的經濟優勢和「三北」(即西北、華北和東北)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建設大型和特大型風力發電站，並要求中國其他地區適當建立一些中小型風力發電站。就太陽能發電而言，該計劃提出於下列範疇發展太陽能：(i)於偏遠地區發展家庭太陽能發電系統或小型PV發電機組；(ii)併網屋頂太陽能系統(on-grid rooftop solar power system)及公眾上網設施所用的太陽能系統；(iii)大型PV及太陽能熱電站。該計劃亦規定PV具有龐大潛力應用於通信、氣象、長輸管道、鐵路及公共道路。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由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3月3日頒佈並生效。通知指出，在「十一五」計劃期間，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約9吉瓦，到2010年，風電總裝機容量預期達到10吉瓦。此外，到2010年，就整機而言，國產風電裝備及部件產能預期增加至每年5吉瓦，就零部件而言，產能預期達到8吉瓦，為2010年以後風力發電快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結合無電地區的電力供應建設，積極開發小型風力發電

機產業和市場。這項通知預期，到2010年，小型風力發電機組的使用量達到300,000台，總容量達到75兆瓦，設備生產能力達到年產8,000台。此外，該通知聲稱支持國內發展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和全面提高國產風電設備和組件的技術水平和生產能力。就太陽能發電而言，該通知規定將發展穩定的太陽能發電市場、太陽能發電所需技術和發展及建立示範項目。與此同時，亦將開發城市太陽能系統應用和上網太陽能電站。

國家發改委在2005年11月29日頒發《*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該文件列出了88類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項目。倘符合其他規定，該等項目即可享受優惠稅率、有貼息的優惠貸款以及專項資金。該目錄對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項目的技術明細進行了描述，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數據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該等項目發展。該指導涵蓋(其中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製造和銷售、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組模。

國務院於2006年2月13日提出《*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旨在增強中國設備製造業競爭力，主要針對具有競爭優勢、具有自主知識產權與重大技術裝備國內製造企業。該意見規定大型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生產，以滿足國內電力行業需求。

《*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自2006年5月30日開始實施。該辦法指出，中國政府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基金，支持五類可再生能源建設或相關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和國內生產設備。中國政府採取貼息貸款和補助的形式以上述專項基金提供支持。

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當中中國政府列明在實施有關預防風電設備行業產能過剩的規定時，其會嚴格控制風電備產能盲目擴張，鼓勵優勢企業做大做強。原則上，新完成的設備製造廠將不會獲得批准或註冊；在風電項目招標過程中，嚴禁制定要求投資者使用地方風電設備及／或投資於地方風電製造項目的條文；應設立／改善風電設備標準、檢測及證明系統，且使用陳舊技術及未授權企業的產品不得進入市場。

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06年，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印發促進風電產業發展實施意見的通知》。該意見載列於「十一五」計劃期間促進發展風電的主要目標及基本原則。

《風力發電設備產業化專項資金暫行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於2008年8月11日頒佈，該暫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包括整機和葉片、齒輪箱、發電機、變流器及軸承等零部件)生產製造的中資及中資控股企業的產業化提供資金支持。產業化資金主要是對企業新開發並於產業化之後生產的首50台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組整機給予補助。該補助亦覆蓋配套零部件。補助金額按裝機容量和規定的其他標準確定。

於2010年12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促進風電裝備產業健康有序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該意見規定，國家將促進共同發展風電設備製造業和風力發電產業、繼續支持風力發電設備的科技進步，並建立風力發電設備操作和質量的報告制度、加強透過風力發電和電網集成生產電力以及改善發展風電場產業的政策和措施。

太陽能發電

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7月24日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即時生效。

通知規定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非特許發電項目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機制：

根據該通知，就於2011年7月1日前獲准及於2011年12月31日前開始營運且其定價未經國家發改委審批的項目，統一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15元／千瓦時(稅後)；就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獲准或於2011年7月1日前獲准但未於2011年12月31日前開始營運的項目，倘項目位於西藏，上網電價仍為人民幣1.15元／千瓦時(稅後)；倘項目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統一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0元／千瓦時(稅後)。國家發改委可根據日後投資成本及技術發展的變動不時調整上網電價。

通知另行規定，就所有權透過特許權競標程序確定的項目，上網電價應根據競標程

序制訂，但不得高於通知規定的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就已收取中國政府補助的項目而言，適用價格與相同區域的安裝脫硫裝置的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價目相同。

安全生產及勞工保護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4年1月1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法律法規，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生產經營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並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並確保安全生產。所有實體均須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活動。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其僱員擁有安全生產所需的知識。僱主與僱員所訂立的勞動合同應包括如何確保僱員安全生產及避免工傷事故等條款。勞動合同亦須載有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的條款。

適用於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勞動法相比，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訂立勞動僱傭書面合同及長期合約僱傭關係、限制僱員因違反僱傭合同而須繳納罰款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僱員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僱員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中國企業按25%的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但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項協議有不同預扣安排的除外。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向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公函(「函件」)，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股東分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函件進一步規定，身為香港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毋須辦理享受優惠稅率的申請程序。為與中國稅項協議的不同預扣協議的司法權區居民的境外H股個人股東，則按適用特定稅項協議稅率繳稅。為與中國並無訂立稅項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須就分派予該等境外H股股東的股息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相等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支付的增值稅50%的退稅，而我們將繼續享有上述退稅。

根據於自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改革，經修訂增值稅法規及其實施細則容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其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根據財務部及國稅總局於2008年12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然而，中間仍存在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